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

陕机电职院发〔2018〕106号

关于印发《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公务出国(境)研修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:

为进一步推动学院与国际高水平院校和科研机构的交流与合作,规范教师公务出国(境)研修管理工作,学院研究制定了《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公务出国(境)研修管理办法》,现予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: 1. 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公务出国(境) 研修管理办法

2. 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公务出国(境)

申请表

3. 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公务出国(境)派出协议书

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5月2日

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公务出国(境)研修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学校与国际高水平院校和科研机构的交流与合作,提升教师的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,打造具有国际视野、国际意识和国际交流能力的师资队伍,规范教师公务出国(境)研修管理工作,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出国(境)研修是指经学院遴选、组织相关教师 赴国(境)外高校、企业、研究院所等机构,从事访学、进修、 培训、考察、参加学术活动等项目(简称"研修项目")。研修 项目主要包括:国家留学基金委举办的公派出国(境)访问学 者、交流项目等;教育行政部门及各行指委组织举办的教师出 国(境)研修项目等;学院通过校际合作关系组织开展的教师 出国(境)访学项目和培训项目等。

第二章 选派原则

第三条 选派工作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按需派 遣、学用一致、保质保回。

第四条 优先选派在教育教学改革、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实验实训建设、学生创新创业及技能大赛等项目中做出突出贡献,具有较大发展潜力和创新思维的优秀教师。

第五条 已获国家、学院资助出国(境)六个月及以上者, 五年内一般不再重复选派。

第三章 选派条件

第六条 选派的出国(境)研修人员应满足以下条件:

- 1. 热爱祖国,爱岗敬业,遵纪守法,热爱教育事业,品 行端正,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业务素质,身心健康。
- 2. 应为我院在编在职职工并在学院工作三年以上,且近两年在年度考核中均评为合格及以上等次。
- 3. 重点选派政治素质高、业务能力强、并在教学科研管理工作岗位上取得突出成绩的专业带头人、中青年骨干教师。
- 4. 根据各出国(境)培训项目的规定,拟派出培训人员的外语水平应达到相应的要求。

第四章 选派程序

第七条 每年根据上级公务派出计划或学院工作需要,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提出年度教师出国(境)研修计划,拟定派出国别、研修机构、派出要求、人员数量,报院长办公会议审议,党委会审定后执行。

第八条 根据学院下达的派出计划,各系部及有关部门推 荐拟派出人员。派出部门党支部应对拟派出人员的政治素质进 行审查,严格把关;派出部门应对其业务能力、发展潜力、出 国研修的必要性等方面严格把关,并对其在外研修提出明确目 标和要求。

第九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对各部门推荐的拟派出人员进行资格审核,院党委组织部会同纪监审办公室对拟派出人员进行政审,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汇总后提出拟派出人选,报院长办公会审定。

第十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办理派出人员的报批手续,协助派出人员办理出国(境)手续。

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

第十一条 由学院组织赴同一研修单位的研修人数超过 3 人时应组团,并由学院明确团长人选,由其负责外出期间的组织工作(研修人数超过 10 人时,团长人选须由学院党委会研究确定);研修人员中党员人数超过 3 人,须成立临时党支部,由党委组织部指定临时党支部负责人,由其根据党章规定,负责在外出期间开展组织生活。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出国(境)研修,按照研修项目组织单位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二条 学院对研修人员按"签约派出、违约担责"的方式管理。研修人员出国(境)前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代表学院与其签订派出协议(延长出国期限的应签订补充协议书),明确义务和责任。

第十三条 研修人员出国(境)前,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组织对全体派出人员进行保密、外事纪律等专项培训。派出人员应自觉维护国家、学校利益,保守国家秘密,爱护学校声誉,研修期间须遵守我国及所在国家的法律法规,尊重知识产权,恪守学术道德,不得从事与派出身份不相符的活动,遵守与学院签署的派出协议。

第十四条 研修人员在外学习期间,应认真完成研修计划和派出部门安排的学习任务和目标,与学院和所在部门保持联络,定期汇报学习工作情况。

第十五条 研修人员应积极为学院引进海外人才、开展国际合作牵线搭桥。返校后,积极参与学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。

第十六条 研修人员返校后,两周内向所在部门、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提交书面研修报告及本人学习成果相关证明材料 (复印件),返校三个月内,在校内一定范围内进行学习成果汇报。

第十七条 研修人员在外学习期间的工资、福利等待遇,按学院财务有关规定执行。其中国内差旅费按照《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》执行,国(境)外有关费用根据各研修项目的具体规定及所在国别(地区),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八条 出国研修人员应按照国家或省有关规定办理 缴存保证金等事宜,按期返校后,学校按照国家或省有关规定 退回缴存学院的保证金。

第十九条 出国研修人员应在出国期(含延长期)满后即回校工作,逾期未归者按照派出协议相关规定办理。

第二十条 对于和学院签订了服务年限协议的教师由学院资助出国研修后,其在校服务期延长三年(退休时间距离出国研修时间不足三年者不受此限制)。凡公务出国(境)研修的人员,返回学院后,五年内不得提出离职申请。

第二十一条 夫妻二人同为我院教职工,原则上不得与配偶同一时段(含时间交叉)出国(境)研修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 2 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公务出国(境)申请表

姓名		性别		部门			
出生日期		籍贯		政治面貌		婚姻状况	
现职务		现职称		学历		学位	
现家庭住址							
户口所在地	省	市	县(区	()	派出所	i	
身份证号				联系电话			
出国(境) 目的地							
出国(境) 时间起止	年	月	日至	年	月	日	
申请理由 (相关证明 材料另附)							
所在部门 审批意见		负责	大签名:	ŕ	部门公章: 平月日	:	
国际交流与 合作处意见		负责	大签名:	年	部门公章:	:	
党委组织 部意见		负责	· 人签名:	年	部门公章: = 月 日	:	
学院审批 意见		负责人签名	i: 年月	B	学院	8公章:	

申请人签名: 年 月 日

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公务出国(境)派出协议书

甲方: 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
法定代表人:
联系电话:
乙方:(申请公务出国(境)人员)
性别: 年龄 职务/职称
现工作单位:
联系地址电话:
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,就乙方在甲方资助和
支持下出国(境)事宜,达成如下协议:
第一条 甲方为促进学校学科发展,加强师资队伍建设,
接受乙方的申请,同意派遣乙方以(身份)赴
(国家)交流学习,出国(境)期限为个月
(
第二条 乙方申请公务出国(境)时应向甲方提交拟访学
国(境)外高校、企业、研究院所等机构的学科专业和访学计
划。
第三条 甲方承担如下义务:

- 1. 为乙方办理公务出国(境)手续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。
- 2. 乙方公务出国(境)有关经费按照乙方申请的公务出国(境)项目具体要求和《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公务出国(境)研修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- 3. 乙方公务出国(境)期间,甲方按照甲方人事管理及 财务管理相关规定为乙方保留相应待遇。
- 4. 加强与乙方联系,及时了解乙方出国(境)期间的学习工作情况。

第四条 7.方承担如下义务:

- 1. 公务出国(境)前向甲方提交出国(境)存档资料包括出国(境)项目批复、国(境)外邀请函、护照、签证复印件等。
- 2. 保证完成第二条所规定的访学计划,并保证在第一条确定的公务出国(境)期限内学成回国。否则,甲方将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- 3.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,不得擅自变更公务出国(境)期限和访学计划。
- 4. 乙方应在出国前自行购买境外人身保险包括医疗保险。因未购买保险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自理。
- 5. 公务出国(境)期间,保证不从事与访学计划无关的 劳务性活动。
- 6. 公务出国(境)期间,保证不从事有损祖国利益和安全的活动,保证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、所在学校校纪校规,与

当地人民友好交往。

- 7. 公务出国(境)期间保证定期与学院国际交流与合作 处和所在系部保持联系,汇报访学进展情况。
- 8. 访学结束回国后按时返校报到,并提交书面学术成果报告和访学总结。

第五条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,甲方有权根据其违约事实,根据国家法律、教育部和甲方的相关规定,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乙方在国(境)外访学期间,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属于全部违约,甲方核实后,有权按照乙方公务出国(境)项目要求,在要求其偿还本协议第三条第2款中确定的所有公务出国(境)经费和第3款涉及的所有待遇外,还将按照甲方人事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:

- 1. 在公务出国(境)期间从事有损国家利益行为的;
- 2. 在公务出国(境)期间有违法犯罪行为的;
- 3. 提供虚假材料的;
- 4. 在公务出国(境)期间改变国籍的;
- 5. 在公务出国(境)期间擅自改变访学计划的;
- 6. 未完成或擅自改变签证种类的;
- 7. 在公务出国(境)期间擅自变更访学身份的;
- 8. 在公务出国(境)期间擅自变更访学国别的;
- 9. 在公务出国(境)期间从事与学业无关的活动,严 重影响学习、表现恶劣且造成不良影响的;
 - 10. 自行放弃公务资助和公务身份、单方面终止协议的;

- 11. 在公务出国(境)期间擅自提前回国的;
- 12. 在规定的公务出国(境)期限届满后未按时回国的;
- 14. 未完成回国服务期限的;
- 14. 其他违反本协议的,情节严重的行为。

第六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,参照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公派出国(境)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二份,自签订之日起生效,签约各方均负有履行本协议的义务。

甲方法定代表人		乙方		
签名:		签名:		
	日期:	年	月	目

陕西机	申职	业技	术学	院力	九八	宏
	七小	业汉	ハナ	コンログ	NA	土